代 徵 娛 樂 稅 款 保 證 書

具保證人　　茲保證申請商號　　確

於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計　　天，

在　　演映　　，

願依照一切法規代徵公演期間全部稅款，如有違章漏稅不按期報繳等情事，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罰鍰等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

此　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被保證商號：　　（簽章）

保　證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地　　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地　　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